

#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〔2015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对借款进行清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严肃财经纪律，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滨州医学院往来款项管理办法》，现对全校借款进行清理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理范围

截止到2015年11月19日，超过三个月的借款（不包括未毕业职工所借的学费）。借款明细表财务处将按部门单独发放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财务处会计核算科（联系电话：6913686）。

### 二、清理时间

2015年11月19日-11月30日。

### 三、清理要求

1. 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，认真组织人员进行彻底清理和催收。凡未按规定要求清理借款的部门，自2015年12月1日起暂时停止对该部门的报销。

2. 凡有超过三个月借款的部门和个人，除以前年度长期挂帐借款外，必须在12月1日前到财务处报销销帐或交现金还借款，无正当理由未还款的，财务处将按规定于2015年12月起，

从经办人工资中按月扣除借款，直至借款偿还完毕。

3. 以前年度长期挂账借款，由部门负责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和催收，能够归还的，列出还款计划，尽快还款。如确属无法偿还的，已写出说明并已在财务处存档的，需对近期情况简要说明；其他的，由经手人或部门逐一写出书面说明，部门负责人签署处理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送财务处会计核算科。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5年11月19日

**主题词：借款 清理 通知**

---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5年11月19日

---